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北區
承辦人：陳雅萍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92
傳真：02-27593365
電子信箱：ex5690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561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辦法及宣傳海報各1份 (26880012_1123056135_1_ATTACH1.pdf、
26880012_1123056135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衛生局辦理「112年度臺北市菸檳酒防治，學生有獎徵答」活動辦法及海報各1份，請各校納入衛生教育課堂說明，並鼓勵學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2年7月3日北市衛健字第112312554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口腔癌為男性十大主要癌症死因第6位，相關研究指出檳榔、菸、酒為導致口腔癌主要致癌物；惟本市國中、高中職學生對嚼檳榔健康危害認知率僅分別為46.5%及58.94%。有鑑於青少年時期的健康行為，將影響其成人健康狀況，期藉由旨揭健康促進活動於校園紮根，及早建立學生健康識能。
- 三、請各校將旨揭活動納入112學年度健康教育課堂宣導，另本府衛生局將於112年7月14日前寄送紙本宣傳海報1張至各校，請學校公告於公佈欄、電子看板或官方網站宣傳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

大直高中 1120711



NHAA1123007704

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
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